股票代碼：6192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12樓

電話：(02)2788-3656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41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1～42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2	二五
(九)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42	二六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3～44	二七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47～49、53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5、50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3、51～52	二八
(十二) 部門資訊	45～46	二九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36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文欽　　會計師　郭俐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3月31日（經核閱）金額	%	105年12月31日（經查核）金額	%	105年3月31日（經核閱）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27,407	14	$ 1,350,450	21	$ 1,495,613	2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1,746,501	27	1,106,286	17	1,094,107	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14,349	2	159,997	2	169,014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1,014,609	16	1,081,350	17	963,232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五）	46,318	1	65,076	1	69,075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357,104	21	1,413,948	22	1,490,817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940	-	44,564	1	84,35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233,228	81	5,221,671	81	5,366,214	8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6,694	-	22,662	-	22,66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954,602	15	964,334	15	899,028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117,434	2	118,046	2	57,34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5,986	1	35,185	1	29,930	-
1920	存出保證金	52,501	1	48,650	1	46,0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911	-	28,960	-	112,80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18,128	19	1,217,837	19	1,167,810	18
1XXX	資產總計	$ 6,451,356	100	$ 6,439,508	100	$ 6,534,02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18,695	-	$ 29,328	1	$ 32,72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311,345	5	361,244	6	305,774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51,416	2	212,931	3	158,66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4,499	2	78,506	1	89,717	1
2313	預收收入	928,856	14	858,495	13	1,013,392	1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0,287	-	19,995	-	19,6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692	1	5,339	-	4,3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60,790	24	1,565,838	24	1,624,330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25,288	2	130,600	2	145,830	2
261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418	-	1,541	-	2,2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123,626	2	126,271	2	118,61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850	-	1,892	-	1,7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57,595	6	353,917	6	346,616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09,777	10	614,221	10	615,012	9
2XXX	負債總計	2,170,567	34	2,180,059	34	2,239,342	34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7,109	18	1,187,109	18	1,187,109	18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10,891	2	110,891	2	110,89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8,243	11	708,243	11	650,57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819	1	31,819	1	31,8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9,786	36	2,192,155	34	2,212,187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79,848	48	2,932,217	46	2,894,576	44
3400	其他權益	(97,059)	(2)	29,232	-	102,106	2
3XXX	權益總計	4,280,789	66	4,259,449	66	4,294,682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51,356	100	$ 6,439,508	100	$ 6,534,0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887,699	78	$ 917,492	78
4610	勞務收入（附註五）	247,578	22	260,408	2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35,277	100	1,177,90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	640,873	57	716,309	61
5610	勞務成本	117,365	10	156,817	1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758,238	67	873,126	74
5900	營業毛利	377,039	33	304,774	26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15,425	10	124,112	11
6200	管理費用	47,740	4	59,39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78	1	14,64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8,043	15	198,148	17
6900	營業淨利	198,996	18	106,62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7,803	2	21,68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28,005)	(3)	(626)	-
7050	財務成本	(634)	-	(7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36)	(1)	20,292	2
7900	稅前淨利	188,160	17	126,91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40,529	4	17,70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8200	本期淨利	147,631	13	109,209	9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291)	(11)	(29,92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340	2	$ 79,282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	$ 1.24		$ 0.92	
9850	稀釋	$ 1.23		$ 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7,109	$ 110,891	$ 650,570	$ 31,819	$ 2,102,978	$ 132,033	$ 4,215,400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109,209	-	109,209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927)	(29,927)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209	(29,927)	79,282
Z1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187,109	$ 110,891	$ 650,570	$ 31,819	$ 2,212,187	$ 102,106	$ 4,294,682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7,109	$ 110,891	$ 708,243	$ 31,819	$ 2,192,155	$ 29,232	$ 4,259,449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147,631	-	147,631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6,291)	(126,291)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631	(126,291)	21,340
Z1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187,109	$ 110,891	$ 708,243	$ 31,819	$ 2,339,786	($ 97,059)	$ 4,280,7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188,160	$ 126,91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迴轉呆帳費用	(10,848)	(12,14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8,935	312
A20100	折舊費用	7,394	7,791
A21200	利息收入	(5,283)	(8,385)
A20200	攤銷費用	746	734
A20900	財務成本	634	769
A23700	（迴轉）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78)	1,2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8	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0,702	62,154
A31150	應收帳款	39,836	72,9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629	37,318
A31200	存　　貨	36,653	108,5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396	(28,852)
A32130	應付票據	(10,633)	12,832
A32150	應付帳款	(33,061)	(84,0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578)	(29,363)
A32210	預收收入	98,367	(75,5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353	(3,362)
A32220	應付租賃款	(123)	5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45)	(2,5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0,374	187,8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44	8,8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4)	(7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57)	(7,7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4,227	188,2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10,681)	(161,6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23)	2,008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4,03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00)	(14,5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9)	(1,9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	2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3,409)	(176,4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20)	(4,91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2)	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62)	(4,83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799)	(9,30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3,043)	(2,33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0,450	1,497,94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7,407	$ 1,495,6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於 64 年 8 月 16 日，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買賣、程控系統整合及相關業務之維護服務等。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11 月 11 日開始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 93 年 9 月 27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

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所承諾之各項商品或勞務皆有單獨售價，惟合併公司主要係提供重大服務將所有商品或勞務加以整合，經判斷該客戶合約僅有一項履約義務。適用 IFRS 15 前，係拆分為商品銷售及勞務服務兩項組成部分。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之規定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

組成部分。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適用 IFRS 15 後，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客戶合約之各履約義務。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係採剩餘價值法決定合約各組成部分所應認列之收入金額。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認列為資產，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該等規定將使若干客戶取得成本延後認列為費用。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合併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含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u>放款及應收款</u>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

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8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已提供勞務所發生之成本計入當期勞務成本，且按投入成本計算完工比例，按合約總價依完工比例認列勞務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淨利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64	$ 1,444	$ 1,37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05,378	1,190,618	1,027,26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20,965	158,388	466,974
	$ 927,407	$ 1,350,450	$ 1,495,613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1.70	0.01~1.70	0.01~2.85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10,000
普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662	6,662	6,662
國內未上市（櫃）特別股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00	6,000
	22,662	22,662	22,662
預付長期投資款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2	-	-
	$ 26,694	$ 22,662	$ 22,662
依衡量種類區分：備供出售	$ 26,694	$ 22,662	$ 22,662

合併公司於10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取得股數1,344仟股，每股3元，增資金額計新台幣4,032仟元，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729,571	$ 1,077,950	$ 1,058,588
質押定存單	16,930	28,336	35,519
	$ 1,746,501	$ 1,106,286	$ 1,094,107
利率區間（%）	0.30~2.75	0.30~2.75	0.30~4.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資訊，參閱二五。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14,349	$ 159,997	$ 169,089
減：應收票據讓售	-	-	(75)
	$ 114,349	$ 159,997	$ 169,014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1,057,254	$ 1,145,180	$ 1,011,029
減：應收帳款讓售	(29,568)	(46,982)	(31,229)
減：備抵呆帳	(13,077)	(16,848)	(16,568)
	$ 1,014,609	$ 1,081,350	$ 963,232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相關金融資產移轉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除特殊原因認定者外，餘認列 50%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120 天以下	$ 797,974	$ 836,675	$ 811,000
121 至 180 天	39,173	107,935	13,635
181 天以上	190,539	153,588	155,165
合　　計	$ 1,027,686	$ 1,098,198	$ 979,80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120 天以下	$ 68,838	$ 98,369	$ 41,740
121 至 180 天	6,549	4,767	25
181 天以上	16,519	5,801	5,867
合　　計	$ 91,906	$ 108,937	$ 47,63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含催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967	$ 16,318	$ 66,285
減：本期（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15,906)	3,760	(12,146)
減：本期重分類	(4,492)	(3,239)	(7,731)
外幣換算差額	(63)	(271)	(334)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29,506	$ 16,568	$ 46,074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793	$ 16,848	$ 40,641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7,581)	(3,267)	(10,848)
減：本期重分類	5,130	-	5,130
外幣換算差額	(446)	(504)	(950)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20,896	$ 13,077	$ 33,973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0,896 仟元、23,793 仟元及 29,506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上述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之餘額，已轉列催收款項下。

十、存　　貨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商　　品	$ 1,357,104	$ 1,413,948	$ 1,490,817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40,873 仟元及 716,309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迴升利益 578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1,234 仟元。提列或迴轉存貨跌價損失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變動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LUMAX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 LUMAX BVI）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倉儲以及加工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及 LUMAX BVI	ZENNOR LTD.（以下簡稱 ZENNOR）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倉儲以及加工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LUMAX BVI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路邁順公司）	進出口貿易業務、保稅區廠商產品之代理經銷報價投標業務、電腦軟體程式之規劃及應用。	100.00%	100.00%	100.00%	—
LUMAX BVI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茂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耐高溫、耐高壓絕緣材料及電源供應器、電腦連接器。	100.00%	100.00%	100.00%	—
LUMAX BVI	捷盛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盛公司）	加工生產 H.F 級耐高溫絕緣材料、導熱電材料、膠帶材料、液晶顯示屏及相關材料及閥門組裝維修、儀表校正等。	100.00%	100.00%	100.00%	—
LUMAX BVI	巨路貿易（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路廈門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耐高溫、耐高壓絕緣材料及電源供應器、電腦連接器。	100.00%	100.00%	100.00%	—
ZENNOR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樂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加工、諮詢服務、商品展示等。	100.00%	100.00%	100.00%	—
ZENNOR 及路邁順公司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路上海公司）	生產、設計電腦系統、儀器儀表、工業自動化系統設備、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
新樂公司	大連創展機電設備維修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展公司）	機電設備（不含汽車、電氣設備）安裝、客戶現場維修、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儀器儀表購買與銷售、機電產品組裝、維修及儀表核准	100.00%	100.00%	100.00%	—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383,087	$ 600,362	$ 68,717	$ 53,215	$ 58,167	$ 18,238	$ 32,651	$ 1,214,437
增添	-	-	279	1,126	155	-	405	1,965
處分	-	-	(199)	(859)	(680)	-	(2,593)	(4,331)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19	-	-	-	-	119
淨兌換差額	-	(427)	(92)	(85)	(42)	(84)	(76)	(806)
105年3月31日餘額	$ 383,087	$ 599,935	$ 68,824	$ 53,397	$ 57,600	$ 18,154	$ 30,387	$ 1,211,384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35,612	$ 52,570	$ 33,014	$ 48,708	$ 15,977	$ 23,667	$ 309,548
處分	-	-	(192)	(859)	(607)	-	(2,593)	(4,251)
折舊費用	-	3,190	1,087	1,635	736	147	676	7,471
淨兌換差額	-	(126)	(52)	(73)	(33)	(76)	(52)	(412)
105年3月31日餘額	$ -	$ 138,676	$ 53,413	$ 33,717	$ 48,804	$ 16,048	$ 21,698	$ 312,356
105年1月1日淨額	$ 383,087	$ 464,750	$ 16,147	$ 20,201	$ 9,459	$ 2,261	$ 8,984	$ 904,889
105年3月31日淨額	$ 383,087	$ 461,259	$ 15,411	$ 19,680	$ 8,796	$ 2,106	$ 8,689	$ 899,028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362,237	$ 664,093	$ 75,495	$ 52,065	$ 42,834	$ 11,387	$ 30,585	$ 1,238,696
增添	-	196	-	558	105	-	20	879
處分	-	-	(-)	(460)	(1,361)	-	(1,993)	(3,814)
淨兌換差額	-	(3,899)	(864)	(710)	(404)	(518)	(928)	(7,323)
106年3月31日餘額	$ 362,237	$ 660,390	$ 74,631	$ 51,453	$ 41,174	$ 10,869	$ 27,684	$ 1,228,438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15,751	$ 56,112	$ 35,125	$ 34,942	$ 10,061	$ 22,371	$ 274,362
處分	-	-	-	(461)	(1,235)	-	(1,794)	(3,490)
折舊費用	-	3,103	1,098	1,382	653	127	419	6,782
淨兌換差額	-	(1,166)	(502)	(613)	(343)	(461)	(733)	(3,818)
106年3月31日餘額	$ -	$ 117,688	$ 56,708	$ 35,433	$ 34,017	$ 9,727	$ 20,263	$ 273,836
106年1月1日淨額	$ 362,237	$ 548,342	$ 19,383	$ 16,940	$ 7,892	$ 1,326	$ 8,214	$ 964,334
106年3月31日淨額	$ 362,237	$ 542,702	$ 17,923	$ 16,020	$ 7,157	$ 1,142	$ 7,421	$ 954,602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5年
建築改良物	5至10年
機器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10年
其他設備	5年

設定作為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117,434	$ 118,406	$ 57,346

合併公司於105年7月1日將位於南港路上之土地及建物62,861仟元出租以賺取租金，並將該資產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

主 建 物	55年
建築改良物	5至10年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106年3月1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00,476仟元、527,791仟元及268,301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借　　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145,575	$ 150,595	$ 165,51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0,287)	(19,995)	(19,684)
	$ 125,288	$ 130,600	$ 145,830
年利率（%）	1.66	1.66	1.84
最後到期日	113.1.17	113.1.17	113.1.17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五之說明。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5,621	$ 24,293	$ 29,179
非因營業而發生	3,074	5,035	3,548
	$ 18,695	$ 29,328	$ 32,727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311,345	$ 361,244	$ 305,774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5,222	$ 106,402	$ 57,52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0,451	57,666	69,599
其　　他	35,743	48,863	31,539
	$ 151,416	$ 212,931	$ 158,662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723 仟元及 782 仟元。

十八、權　　益

(一) 普 通 股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	120,000	120,000
額定股本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18,711	118,711	118,711
已發行股本	$ 1,187,109	$ 1,187,109	$ 1,187,10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提案辦理現金減資。減資比例為 10%，預計減資金額為 118,711 仟元，計 11,871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

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採用剩餘股利政策。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惟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4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5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1,580	$ 57,673		
現金股利	237,422	356,132	$ 2.0	$ 3.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5,283	$ 8,385
租金收入	1,063	1,015
壞帳轉回利益	10,848	12,146
其　他	609	141
合　計	$ 17,803	$ 21,687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1,096)	$ 7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8)	(53)
其　他	(6,591)	(1,300)
合　計	($ 28,005)	($ 626)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82	$ 7,471
投資性不動產	612	320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	746	734
合　計	$ 8,140	$ 8,525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9	$ 208
營業費用	7,245	7,583
	$ 7,394	$ 7,791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746	$ 734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39,488	$ 154,852
退職後福利（參閱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3,371	3,290
確定福利計畫	723	782
合　　計	$ 143,582	$ 158,924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492	$ 12,636
營業費用	131,090	146,288
	$ 143,582	$ 158,924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以上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7%	8%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13,564	$ 12,715
董監事酬勞	$ 2,057	$ 1,2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50,860	$ -	$ 50,000	$ -
董監事酬勞	6,806	-	5,191	-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054	$ 1,42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3,150)	(693)
淨 損 益	($ 21,096)	$ 727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7,652	$ 32,095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877	(14,3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0,529	$ 17,709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41,124	$ 41,124	$ 41,124
87 年度以後	2,298,662	2,151,031	2,171,063
	$ 2,339,786	$ 2,192,155	$ 2,212,187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44,010	$ 344,010	$ 319,606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9.56	18.30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期淨利	$ 147,631	$ 109,2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147,631	$ 109,209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8,711	118,71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138	1,40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9,849	120,11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901,685	$ 3,811,809	$ 3,837,0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6,694	22,662	22,662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28,881	755,990	664,417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 2：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短期及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詳細之匯率及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容分別列示於下述(1)及(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因外幣資產及負債佔總資產及負債比例上為不重大，故合併公司暫無計畫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u>敏感度分析</u>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港幣、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係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

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貨幣升值／貶值 5%時，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淨利將減少／增加 25,461 元及 14,019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67,466	$ 1,236,338	$ 1,525,56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15,838	1,202,626	1,092,669
－金融負債	145,575	150,595	165,51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838 仟元及 1,15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101,618 仟元、1,140,202 仟元及 1,053,681 仟元。

<u>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u>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 18,695	$	$
應付帳款	-	311,345		
其他應付款	-	151,416		
浮動利率工具	1.66	22,549	90,198	41,377
		$ 504,005	$ 90,198	$ 41,377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 29,328	$ -	$ -
應付帳款	-	361,244	-	-
其他應付款	-	212,931	-	-
浮動利率工具	1.66	22,341	90,198	47,015
		$ 625,844	$ 90,198	$ 47,015

105 年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 32,727	$ -	$ -
應付帳款	-	305,774	-	-
其他應付款	-	158,662	-	-
浮動利率工具	2.09	22,960	91,843	65,057
		$ 520,123	$ 91,843	$ 65,057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並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故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不大，亦未向銀行申請透支額度以供使用。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已預支金額額度
第一商業銀行	$ 5,714	$ 6,331	$ -	-	$ 9,857
永豐銀行	10,568	14,110	-	-	41,249
大眾銀行	3,361	6,230	-	-	20,000
	$ 19,643	$ 26,671	$ -	-	$ 71,106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已預支金額額度
第一商業銀行	$ 13,319	$ 24,195	$ -	-	$ 56,967
永豐銀行	12,759	16,884	-	-	19,311
大眾銀行	2,610	5,466	-	-	20,000
	$ 28,688	$ 46,545	$ -		$ 96,278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讓售之餘額，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中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卉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6	$ 6

租金係依市場行情決定並按每月收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5,955	$ 23,905
退職後福利	1,209	1,00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342	277
	$ 27,506	$ 25,18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等之保證金：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7,806	$ 358,867	$ 424,650
投資性不動產	117,434	118,046	57,346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6,930	28,336	35,519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11,790	12,536	33,572
	$ 503,960	$ 517,785	$ 551,087

二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進銷貨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保證／應付信用狀及保證書分別約為 1,159,796 仟元、1,276,455 仟元及 1,028,098 仟元。

(二) 本公司因產品質量損失賠償麥格米特公司美金 238 仟元，故向原廠提出產品質量損失求償權。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獲得該項賠償計美金 128 仟元，餘美金 133 仟元尚未收回，惟原廠提出補償方式為限期進貨數量折扣，經管理階層評估市場供需情形及避免庫存積壓，決議放棄該項賠償後續相關權利。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3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0,930	30.33（美元：新台幣）	$ 634,811
美元	1,128	6.88（美元：人民幣）	34,213
港幣	6,820	3.90（港幣：新台幣）	26,626
港幣	2,397	0.13（港幣：美元）	9,357
人民幣	739	4.41（人民幣：新台幣）	3,258
歐元	64	32.43（歐元：新台幣）	2,071
歐元	186	1.07（歐元：美元）	6,023
			$ 716,35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6,387	30.33（美元：新台幣）	$ 193,717
美元	394	6.88（美元：人民幣）	11,948
歐元	46	32.43（歐元：新台幣）	1,484
			$ 207,149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3,400	32.25（美元：新台幣）	$ 432,145
美元	1,536	6.99（美元：人民幣）	49,535
港幣	6,328	4.16（港幣：新台幣）	26,312
港幣	2,215	0.13（港幣：美元）	9,212
歐元	141	1.05（歐元：美元）	4,764
人民幣	430	4.62（人民幣：新台幣）	1,987
			$ 523,95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6,759	32.25（美元：新台幣）	$ 217,981
美元	800	6.99（美元：人民幣）	25,805
美元	130	33.90（歐元：人民幣）	4,419
			$ 248,205

105 年 3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3,601	32.19（美元：新台幣）	$ 437,743
美元	2,011	6.47（美元：人民幣）	64,728
港幣	5,640	4.15（港幣：新台幣）	23,405
港幣	987	0.13（港幣：美元）	4,098
人民幣	419	4.97（人民幣：新台幣）	2,082
人民幣			$ 532,05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7,043	32.19（美元：新台幣）	$ 226,672
美元	743	6.47（美元：人民幣）	23,923
歐元	30	36.51（歐元：新台幣）	1,083
			$ 251,678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21,096 仟元及利益 72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程控儀表－A 部門

程控系統－B 部門

通信及線性傳動系統－C 部門

電子零件－D 部門

其他程控事業－CN 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A 部門	$ 457,535	$ 539,679	$ 146,128	$ 145,941
B 部門	224,013	208,065	89,772	72,714
C 部門	105,515	122,859	3,582	335
D 部門	165,480	184,032	6,224	9,520
CN 部門	219,870	168,173	31,584	(37,587)
調整及沖銷	(37,136)	(44,908)	-	-
營業單位總額	$ 1,135,277	$ 1,177,900	277,290	190,923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78,294)	(84,2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36)	20,292
稅前淨利			$ 188,160	$ 126,918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部門間銷售業已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淨外幣兌換損益、財務成本及其他收入（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用之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1）
													名稱	價值		
1	LUMAX BVI	Zennor	其他應收款	是	$ 78,363	$ 75,825	$ 75,825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2,138,841	$ 2,138,841
2	路邁順公司	巨路上海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221	13,221	4,410	4.75%	2	-	營運週轉	-	—	-	439,210	439,210
3	巨路廈門公司	威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86	4,407	-	-	2	-	營運週轉	-	—	-	29,871	29,871

註 1： 不超過 LUMAX BVI 之淨值 100%（$2,138,841×100%＝$2,138,841），不超過路邁順公司之淨值 100%（$439,210×100%＝$439,210），不超過巨路廈門公司之淨值 100%（$29,871×100%＝$29,871）。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註 2： 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代表有業務往來。

(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對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LUMAX BVI	子公司	$ 1,284,237	$ 209,831	$ 209,831	$ 67,854	$ -	4.90	$ 4,280,789	Y	—	—	
		ZENNOR	子公司	1,284,237	94,441	34,000	-	-	0.79	4,280,789	Y	—	—	
		捷盛公司	孫公司	1,284,237	67,478	67,478	-	-	1.58	4,280,789	Y	—	Y	
		巨路上海公司	孫公司	1,284,237	79,045	79,045	79,045	-	1.85	4,280,789	Y	—	Y	
		路邁順公司	孫公司	1,284,237	98,723	98,723	-	-	2.31	4,280,789	Y	—	Y	

註 1：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 30%（$4,280,789×30%＝$1,284,237）。

註 2：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 100%（$4,280,789×100%＝$4,280,789）。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期末 帳面金額（註 1）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普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0	$ 6,662	6.74	$ 20,985	註 2
	金眾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	-	1.65	-	註 3
	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3	10,000	0.15	12,552	註 2
	特別股股票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000	-	10,000	註 2

註 1：帳面金額係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2：無公開市場者，公允價值以最近一期自結財務報表淨值列示。

註 3：帳面金額 2,000 仟元已全數提列減損。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UMAX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倉儲、加工	$ 128,148	$ 128,148	3,500	100.00	$ 2,134,542	$ 21,103	$ 21,103	
	ZENNOR	Samoa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倉儲、加工	49,570	49,570	1,510	60.16	92,682	885	532	
LUMAX BVI	ZENNOR	Samoa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倉儲、加工	USD 1,000	USD 1,000	1,000	39.84	USD 2,033	USD 29	USD 11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登記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路邁順公司	1. 進出口貿易業務 2. 保稅區廠商產品之代理經銷報價投標業務。 3. 電腦軟體程式之規劃及應用。	$ 100,089 USD 3,300	註1	$ 30,330 USD 1,000	$ -	$ -	$ 30,330 USD 1,000	RMB 2,939	100%	RMB 2,939	RMB 99,662	$ -
威茂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耐高溫、耐高壓絕緣材料及電源供應器、電腦連結器。	24,264 USD 800	註1	-	-	-	-	RMB 413	100%	RMB 413	RMB 23,793	-
捷盛公司	加工生產 H.F 級耐高溫絕緣材料、導熱電材料、膠帶材料、液晶顯示屏及相關材料，並銷售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閥門組裝維修及儀表校正。	106,155 USD 3,500	註1	75,825 USD 2,500	-	-	75,825 USD 2,500	(RMB 870)	100%	(RMB 870)	RMB 35,436	-
巨路廈門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耐高溫、耐高壓絕緣材料及電源供應器、電腦連結器	30,330 USD 1,000	註1	-	-	-	-	(RMB 16)	100%	(RMB 16)	RMB 6,777	-
新樂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加工、商品展示及諮詢服務。	60,660 USD 2,000	註1	30,330 USD 1,000	-	-	30,330 USD 1,000	RMB 470	100%	RMB 470	RMB 22,457	-
巨路上海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儀器、儀表、工業自動化系統設備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服務、計算機軟件設計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許可）。	30,330 USD 1,000	註1	15,468 USD 510	-	-	15,468 USD 510	(RMB 441)	100%	(RMB 441)	RMB 2,386	-

註 1：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以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認列。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千萬元（較高者）
路邁順公司 $ 30,330 (USD 1,000)	$ 110,705 (USD 3,650)	
威茂公司 - -	30,330 (USD 1,000)	淨值之 60%
捷盛公司 75,825 (USD 2,500)	106,155 (USD 3,500)	$2,568,473
新樂公司 30,330 (USD 1,000)	60,660 (USD 2,000)	
巨路上海公司 15,468 (USD 510)	15,468 (USD 510)	
巨路廈門公司 - -	30,330 (USD 1,000)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收（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路邁順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13,796	註 1	註 2	註 1	$ 4,661	-	$ 4,303
新樂公司	孫公司	銷貨	20,143	註 1	註 2	註 1	31,553	3	412

註 1：約以進貨價格加計合理利潤作為售價。

註 2：係於出貨後 3～6 個月內 T/T 收款。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LUMAX BVI	1	預收款項	$ 56,146	一般交易條件	1
		路邁順公司	1	應收帳款	4,661	一般交易條件	-
			1	銷貨收入	13,796	一般交易條件	1
			1	預收款項	11,295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樂公司	1	應收帳款	31,553	一般交易條件	-
			1	銷貨收入	20,143	一般交易條件	2
			1	預收款項	4,897	一般交易條件	-
		巨路上海公司	1	應收帳款	8,157	一般交易條件	-
1	LUMAX BVI	ZENNOR	3	其他應收款	75,825	一般交易條件	1
		路邁順公司	3	催收款	6,256	一般交易條件	-
2	路邁順公司	巨路上海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221	一般交易條件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交易。

2. 子公司對母公司交易。

3. 子公司對子公司交易。